

证券代码：837614

证券简称：山焦爱钢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3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生产的 2013/08-004 批次采掘机械截齿（JZB106/43）钎焊缝抗剪强度

不符合 MT/T246-2006 规定要求，2019/08-007 批次采掘机械截齿（JZA90/35）冲击韧性不符合 MT/T246-2006 规定要求，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上述产品均作为零部件自用，并未对外进行销售，对前述不合格批次的所有截齿，公司在本案立案时已完成涉案产品的报废处理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报废不合格产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中关于从轻处罚的相关规定，对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1476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接受行政处罚决定，按期缴纳罚款。公司将引以为鉴，加强内部管理，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，提高相关人员责任意识和专业水平，严格做好质量管理，定期自查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晋综示监阳曲罚字〔2024〕20号）

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0日